息县俊诚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年产钢化玻璃 15 万平方米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10月6日,息县俊诚玻璃制品有限公司根据《息县俊诚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年产钢化玻璃15万平方米项目峻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由建设单位(息县俊诚玻璃制品有限公司)以及专业技术专家共3人组成验收工作组,工作组详细查看了《验收监测报告表》,经认真讨论和审阅资料,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息县俊诚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年产钢化玻璃 15 万平方米项目位于信阳市息县 岗李店乡孙老庄村,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本项目新建生产厂房 1200 平方米, 设计年生产 15 万平方米钢化玻璃。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分类管理名录》的有关要求,建设单位委托河南鹿鸣水利环境有限公司编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信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1 月 3 日以息环评[2023]02 号文进行了审批。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10.2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息县俊诚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年产钢化玻璃 15 万平方米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原环评中在丝印车间各个工作台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因场地空间受限无法安装集气罩,改用整个车间负压收集,收集方式改变,废气处理措施不变,不存在《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关于重大变动的规定,公司所在位置、主体建筑

设施等均不存在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性质、建设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等未发生重大变化,同时环保设施能够满足本项目的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对环境影响较小。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通过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由附近农户定期清掏用作农肥,生产 废水通过厂区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2) 废气

生产过程中废气主要为丝印废气和钢化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气经过收集后经过活性炭+UV 光氧化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1)。

(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来源于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该项目所有设备均设置 在室内,仅昼间运行,经过厂房隔声、基础减震、距离衰减、定期设备维护等降 噪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噪声影响甚微。

(4)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通过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项目玻璃切割、打孔、磨边过程中会产生废玻璃由专门废玻璃收集箱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外售至玻璃生产企业回收再利用;三级沉淀池中废玻璃渣定期清掏与废玻璃一同存于废玻璃收集箱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外售拉运至玻璃生产企业回收再利用;废菲林膜、废包材收集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后外售至物资回收单位;废油墨桶、废胶桶、废矿物油、废抹布、废纸、废感光胶、封网胶废丝网纱、废催化剂收集后暂存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5.34-6.13mg/m³,排放速率为0.0244-0.0268kg/h;非甲烷总烃满足《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41/1956—2020) (DB41/1951-2020) (非甲烷总烃≤40mg/m³)。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1.38-1.69mg/m³, 非甲烷总烃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 [2017]162 号(非甲烷总烃≤2.0mg/m³)。

(2)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通过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由附近农户定期清掏用作农肥,生产 废水通过厂区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厂界处,昼间噪声值为53.6-54.7dB(A)、夜间噪声值为42.2-43.6dB(A),昼、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标准要求,敏感点处昼间噪声值为51.4-52.3dB(A)、夜间噪声值为40.6-41.6dB(A),昼、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2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通过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项目玻璃切割、打孔、磨边过程中会产生废玻璃由专门废玻璃收集箱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外售至玻璃生产企业回收再利用;三级沉淀池中废玻璃渣定期清掏与废玻璃一同存于废玻璃收集箱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外售拉运至玻璃生产企业回收再利用;废菲林膜、废包材收集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后外售至物资回收单位;废油墨桶、废胶桶、废矿物油、废抹布、废纸、废感光胶、封网胶废丝网纱、废催化剂收集后暂存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经现场监测及调查,本项目噪声、废气、废水均实现达标排放。

六、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在现场踏勘和认真研究监测报告的基础上,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后续需按照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落实项目废气排放要求。监测期间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公司环境管理较为规范,原则同意通过验收。

七、建议

- 1、按照最新的《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进行建设和管理。
 - 2、后要做好环保措施运行维护,确保废水、废气、噪声持续稳定达标排放。
- 3、格落实批复要求,加强厂区环境管理。建议整理一套环保管理制度以及 责任人制度张贴于厂区,并由专人负责项目环保各项措施落实。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本次验收的有息县俊诚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和受邀专家,名单附后。

息县俊诚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6日

息县俊诚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年产钢化玻璃 15 万平方米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组长	海立法、	河南後冰湖湖湖的有度沿	总络型	138 5783 6571
成员	李清飞	信阳师花大学	副教授	13782934780
	魏乾	信的中花大学	砂粒枪	18237637017
				,
	BREE			